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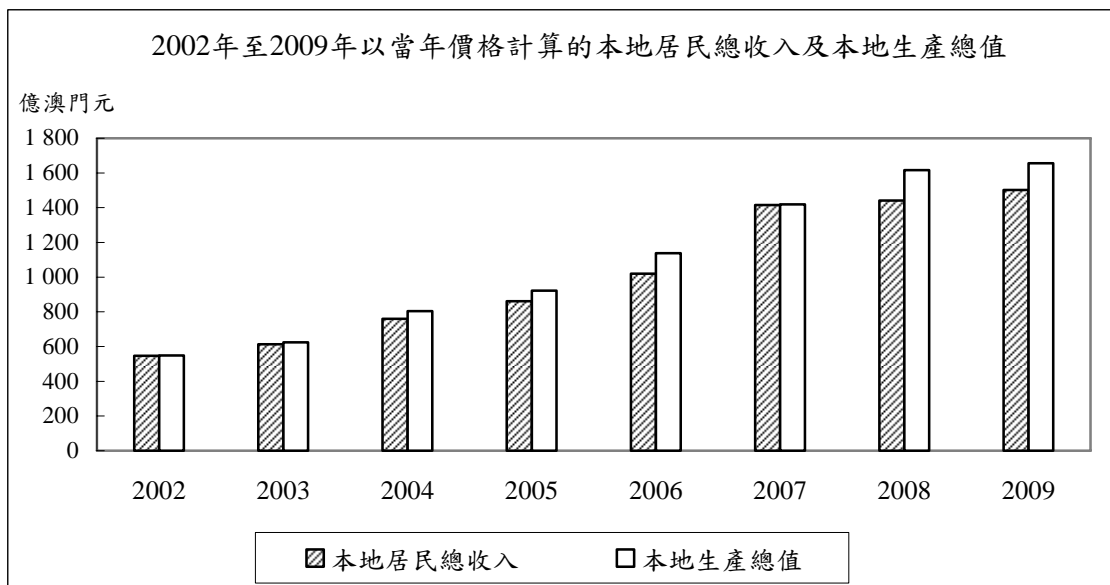
本地居民總收入

2002年至2009年

在 2002 年至 2009 年，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由 547.1 億元（澳門元，下同）增加至 1,502.4 億元，年平均增幅為 15.5%；而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由 548.0 億元上升至 1,655.8 億元，年平均增幅為 17.1%。

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按年升幅以 2007 年最高，達 39.0%，主要是本地投資者和機構從境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明顯增加，而非本地投資者在澳門的直接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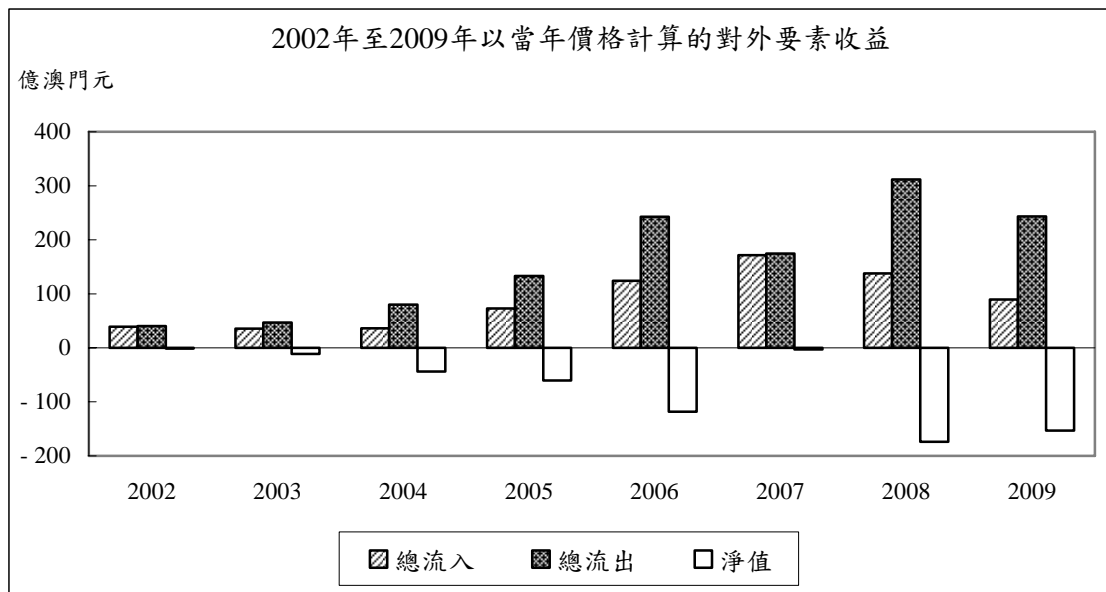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升幅明顯放緩，分別為 1.8% 及 4.2%；主要是本地居民從境外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下降，而非本地居民在澳門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有所回升。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由 2002 年的 124,800 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276,028 元；年平均增幅為 12.0%，而實質升幅為 7.4%。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 2002 年的 125,013 元上升至 2009 年的 304,211 元；年平均增幅為 13.5%，實質升幅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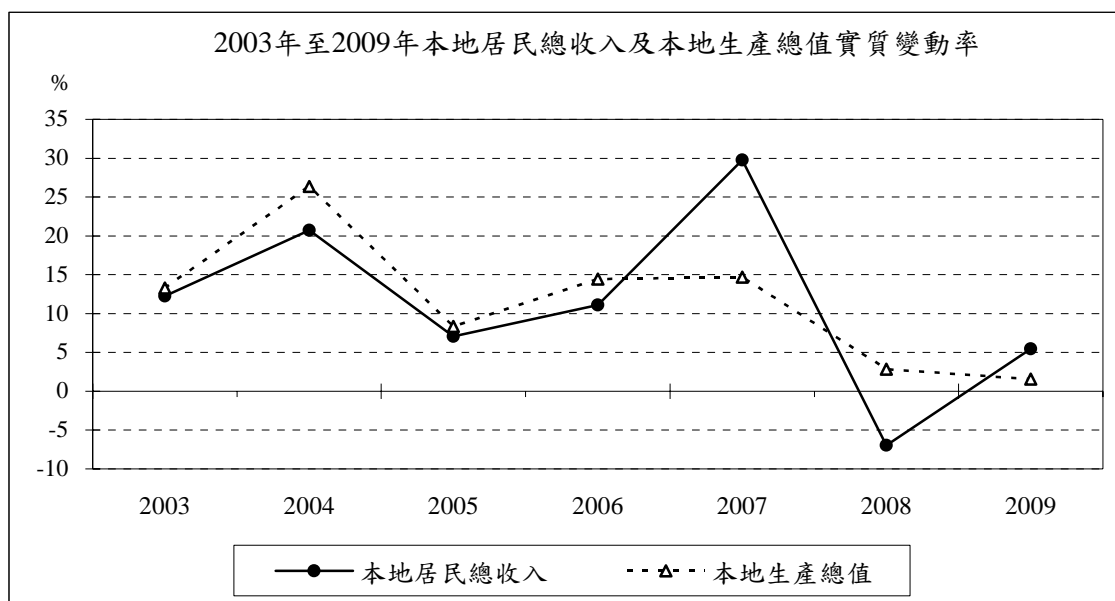
對外要素收益總流入是反映本地投資者從境外賺取的要素收益。由於本地投資者及機構在境外的各項投資收益呈上升走勢，對外要素收益總流入由 2002 年的 39.3 億元上升至 2007 年的 171.8 億元。在 2008 年，隨著環球經濟轉差，本地投資者在境外的直接投資錄得虧損，以及其他投資收益下降，導致對外要素收益總流入回落至 137.7 億元，至 2009 年進一步下降至 89.6 億元。對外要素收益流入主要是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合共佔對外要素總流入的比重在 2002 年為 98.1%，而 2009 年為 96.2%。

對外要素收益總流出是反映非本地居民在境內賺取的要素收益。由於外來投資者及機構在澳門的直接投資收益上升，對外要素收益總流出由 2002 年的 40.2 億元增加至 2008 年 311.9 億元。在 2009 年，受各項投資收益下降，以及非本地居民的僱員報酬大幅減少，令對外要素收益總流出回落至 243.0 億元。對外要素收益流出主要是直接投資收益，佔對外要素總流出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79.9% 上升至 2009 年的 80.8%。



在 2002 年至 2009 年，本地居民總收入與本地生產總值呈逐年上升的走勢。另外，各年的對外要素收益的流出均大於流入，反映非本地投資者在澳門賺取的收益是高於本地投資者從境外賺取的收益，因此，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數值是低於本地生產總值。

在扣除物價因素後，2002年至2009年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年平均實質增幅為10.8%，其中2007年的實質升幅達29.8%。另一方面，2008年本地居民總收入錄得7.0%的實質跌幅，主要是對外要素收益流入減少，但對外要素收益流出大幅增加，以及物價上升令購買力下降所致。



1. 以當年價格計算之本地居民總收入

項目	千澳門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1. 本地生產總值	54 799 070	62 337 747	80 345 098	92 142 328	113 703 618	141 902 768	161 598 958	165 576 329
2. 對外要素收益 (2.1+2.2+2.3+2.4)								
總流入	3 930 245	3 538 422	3 605 216	7 272 561	12 416 311	17 175 271	13 765 636	8 957 225
總流出	4 023 478	4 676 172	7 987 437	13 294 644	24 238 739	17 464 651	31 185 148	24 296 670
淨值	- 93 233	-1 137 750	-4 382 221	-6 022 083	-11 822 429	- 289 380	-17 419 512	-15 339 445
2.1 直接投資收益								
流入	75 529	- 39 026	- 15 462	279 083	451 674	565 077	- 245 136	338 311
流出	3 214 937	3 963 797	7 212 769	11 279 673	19 752 745	11 073 421	21 738 153	19 639 851
淨值	-3 139 409	-4 002 823	-7 228 232	-11 000 589	-19 301 071	-10 508 344	-21 983 289	-19 301 540
2.2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流入	1 421 866	1 552 993	1 705 395	2 171 130	2 666 748	3 992 221	4 260 440	3 545 438
流出	50 847	50 183	59 939	64 469	97 230	335 567	719 349	378 561
淨值	1 371 019	1 502 810	1 645 456	2 106 660	2 569 518	3 656 654	3 541 091	3 166 877
2.3 其他投資收益								
流入	2 432 850	2 024 455	1 915 283	4 822 347	9 297 889	12 617 973	9 750 332	5 073 476
流出	669 301	575 573	505 363	1 537 167	3 184 173	4 703 827	7 157 549	3 309 048
淨值	1 763 549	1 448 882	1 409 920	3 285 180	6 113 716	7 914 146	2 592 783	1 764 429
2.4 僱員報酬								
流入	~	~	~	~	~	~	~	~
流出	88 392	86 620	209 365	413 334	1 204 592	1 351 836	1 570 097	969 210
淨值	- 88 392	- 86 620	- 209 365	- 413 334	-1 204 592	-1 351 836	-1 570 097	- 969 210
3. 本地居民總收入 (1+2)	54 705 837	61 199 996	75 962 877	86 120 245	101 881 190	141 613 388	144 179 446	150 236 885
4.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125 013	140 064	175 843	193 516	227 710	269 900	294 377	304 211
5.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澳門元)	124 800	137 508	166 252	180 868	204 034	269 350	262 645	276 028

2. 以環比物量 (2008年) 計算之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項目	千澳門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1. 本地生產總值	77 198 510	87 465 730	110 523 976	119 736 272	137 026 982	157 165 828	161 598 958	164 094 279
2. 本地居民總收入	74 100 252	83 183 503	100 421 726	107 518 714	119 438 996	154 985 361	144 179 446	152 040 138
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176 112	196 523	241 892	251 468	274 419	298 931	294 377	301 488
4.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澳門元)	169 044	186 902	219 783	225 809	239 196	294 783	262 645	279 341

3. 以當年價格計算之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名義變動率

項目								%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1. 本地生產總值	13.8	28.9	14.7	23.4	24.8	13.9	2.5	
2. 對外要素收益								
總流入	-10.0	1.9	101.7	70.7	38.3	-19.9	-34.9	
總流出	16.2	70.8	66.4	82.3	-27.9	78.6	-22.1	
淨值	
2.1 直接投資收益								
流入	61.8	25.1	
流出	23.3	82.0	56.4	75.1	-43.9	96.3	-9.7	
淨值	
2.2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流入	9.2	9.8	27.3	22.8	49.7	6.7	-16.8	
流出	-1.3	19.4	7.6	50.8	245.1	114.4	-47.4	
淨值	9.6	9.5	28.0	22.0	42.3	-3.2	-10.6	
2.3 其他投資收益								
流入	-16.8	-5.4	151.8	92.8	35.7	-22.7	-48.0	
流出	-14.0	-12.2	204.2	107.1	47.7	52.2	-53.8	
淨值	-17.8	-2.7	133.0	86.1	29.4	-67.2	-31.9	
2.4 僱員報酬								
流入	
流出	-2.0	141.7	97.4	191.4	12.2	16.1	-38.3	
淨值	
3. 本地居民總收入	11.9	24.1	13.4	18.3	39.0	1.8	4.2	
4.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12.0	25.5	10.1	17.7	18.5	9.1	3.3	
5.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10.2	20.9	8.8	12.8	32.0	-2.5	5.1	

4. 以環比物量(2008年)計算之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實質變動率

項目								%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1. 本地生產總值	13.3	26.4	8.3	14.4	14.7	2.8	1.5	
2. 本地居民總收入	12.3	20.7	7.1	11.1	29.8	-7.0	5.5	
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11.6	23.1	4.0	9.1	8.9	-1.5	2.4	
4.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10.6	17.6	2.7	5.9	23.2	-10.9	6.4	

說明

本地居民總收入和本地生產總值同樣是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重要指標，主要用作量度經濟表現及發展情況。本地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的所生產的貨物及服務的總值，可從支出或生產層面計算；同時，從收益層面而言，本地生產總值亦代表從生產貨物及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收入可由本地居民（個人及機構）或非本地居民賺取。因此，本地居民總收入是等於本地生產總值加上本地居民從境外賺取的要素收益，扣除非本地居民在本地賺取的要素收益。

「本地居民總收入」從前稱為「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的本地居民在境內及境外從事各類經濟活動所賺取的總收入。本地居民的定義涵蓋個人和機構，個人是包括在有關經濟體居住或將居住十二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與其國籍無關；而機構是包括在有關經濟體營運的生產單位。

本地居民總收入資料對研究居民的收入、投資和內部需求方面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當一個經濟體的開放程度越高，該經濟體的本地居民在境外及非本地居民在境內的經濟活動將越頻繁，故此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數值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差距亦會越大。

統計方法

資料來源及編制方法

本地居民總收入是採用本地生產總值的資料，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國際收支平衡表》收益帳編制而成。收益帳的資料是來自兩局合作進行的年度企業調查和證券投資調查，並參考其他統計調查的結果所取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的編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地居民總收入} &= \text{本地生產總值} \\ &+ \text{本地居民在境外賺取的要素收益} \\ &- \text{非本地居民在境內賺取的要素收益} \end{aligned}$$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手冊》第五版，要素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例如紅利）、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例如分派的股息及債券利息收益）、其他投資收益（例如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益）及僱員報酬。在統計上，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收益亦視為對外收益。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是反映本地生產單位所生產的貨物及服務的物量；然而，在計算其產生的實質總收入是須要考慮有關收入的對外購買力，即貿易價格比率的變動。貿易價格比率的變動是指由於進出口價格的相對改變，令相同數量的出口所能換取的進口量有所不同。舉例說，若出口的價格相對進口的價格有所上升，則相同數量的出口所賺取的收益將可購買更多數量的進口。由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未能反映總收入的對外購買力，故需要先進行調

整。根據《2008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指引，採用貿易價格比率調整本地生產總值的方法如下：

$$\frac{X}{P_m} - \frac{X}{P_x}$$

其中：

- X = 當年價格的貨物及服務出口
 P_m = 貨物及服務的進口價格指數
 P_x = 貨物及服務的出口價格指數

如 $P_x > P_m$ ，即相同數量的出口所賺取的收益將可購買更多數量的進口，而貿易價格比率變動的調整項為正值；

如 $P_x < P_m$ ，貿易價格比率變動的調整項為負值；

如 $P_x = P_m$ ， $\frac{X}{P_m} - \frac{X}{P_x}$ 等於零，故不需調整。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反映總收入的實質購買力。因此，以上一年價格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加上貿易價格比率變動的調整項，再加上經內含平減物價指數作平減後的實質對外要素收益淨值計算而成。

詞彙解釋

本地居民總收入

指一個經濟體在核算期內的本地居民在境內及境外從事各項經濟活動所賺取的收入。

對外要素收益

指本地居民從境外或非本地居民在境內所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其他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

本地居民

指一個經濟體內，以該經濟體為其利益中心的個人或機構。實務上：

- i) 若為個人，指有關人士在該經濟體居住或將居住最少十二個月，無論其國籍或法律身份，亦視為該經濟體的本地居民。
- ii) 若為機構，指有關機構是以該經濟體為主要營運地點；在該經濟體註冊但沒有實際營運或生產的機構（如控股公司）亦視為該經濟體的本地居民。

非本地居民

指不符合本地居民定義的個人或機構。

直接投資收益

指本地居民在境外或非本地居民在境內的直接投資（持有企業股權10%或以上）所賺取的收益，包括已分發利潤、應佔但未分發的利潤，以及與境外有聯繫公司之間的債務交易的利息淨值。由於未分發利潤是未分派的稅後盈利，故視為再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指本地居民投資於境外或非本地居民在境內投資的股權證券（持有企業股權不足10%）和債務證券而得到的股本收入及利息。

其他投資收益

指不包括直接投資收益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的投資收入。本地居民因擁有境外的其他金融資產而應得的收入，以及因承擔境外的其他金融負債而應付的款項，例如：從存款、貸款/借款、貿易信貸等所產生的收入及支付；而有關的收入及支付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

僱員報酬

指非本地居民在本地受僱而賺取的收入，包括現金報酬和實物報酬。

符號註釋

-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 沒有數字
- @ 數字在日後會作出修訂